



地產代理／營業員資格考試
補發收據申請表

EA-203

考生填寫本表格前，應詳閱本表格下方的申請詳情。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考生資料		
姓名：	(英文)	(中文)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須與報名時提供的資料一致)	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補發收據		
資格考試	考試日期	費用 (港幣)
☐ 地產代理資格考試		☐ 50 元
☐ 營業員資格考試		☐ 50 元
☐ 掛號行政費用 (選項)		☐ 30 元
		合共
領取方法		
☐ 親身①／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		
☐ 以普通郵件方式收取④		
■ 請附上足夠郵資、寫上收件人姓名及有效香港通訊地址的回郵信封，信封尺寸應不超過 165 毫米 x 245 毫米。		
☐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④，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30 元，並在下方提供有效香港通訊地址：		
繳費方法 (郵寄申請只接受以劃線支票或本票繳交相關費用)		
☐ 現金 ☐ VISA/MASTER/銀聯 ☐ 易辦事 ☐ 香港支付寶/香港微信支付		
☐ 支票或銀行本票 (抬頭為「職業訓練局」)：號碼_____銀行_____		
同意及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同意本表格內各項。		
日期：_____ 考生簽署：_____		
考生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由考試中心用作直接與申請補發文件有關的用途，包括身份核實、記錄查核、與考生聯絡及相關行政事宜。除另有註明外，考生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考試中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會披露予考試中心的授權人員，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予地產代理監管局或其他相關方，以作直接與本申請有關的用途，或在法律要求下披露。個人資料只會在達致上述用途所需期間內保存。在一般情況下，與本申請有關的記錄將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兩個月內銷毀。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考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由考試中心持有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使用本表格底部所提供的聯絡資料。		
申請詳情		
1. 申請期	在考試當日計起七年內	
2. 申請方法	考生填妥及親筆簽署本表格後，可： a) 親身①／委託他人②帶同表格到考試中心辦理；或 b) 將表格連同考生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應繳費用郵寄至考試中心辦理	
3. 申請費用	每份港幣 50 元	
4. 所需時間	確認申請後七個工作天 (確認申請當日不計)	
5. 領取方法	a) 親身①／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 b) 以普通郵寄方式收取④；或 c)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④，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30 元	
① 考生須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即香港身份證、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往來港澳通行證) 正本。 ② 受託人須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遞交考生簽署的授權書正本及考生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③ 必須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內領取，否則該收據將不再被保存，及所繳費用概不發還。考生須重新申請補發。 ④ 如於郵遞時寄失，考試中心概不負責。所繳費用概不發還，及考生須重新申請補發。		
查詢		(供考試中心填寫)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熱線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郵： cpdc@vtc.edu.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 (熱線) / 下午 7 時 30 分 (櫃檯)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接獲申請日期： 職員：